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）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否决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